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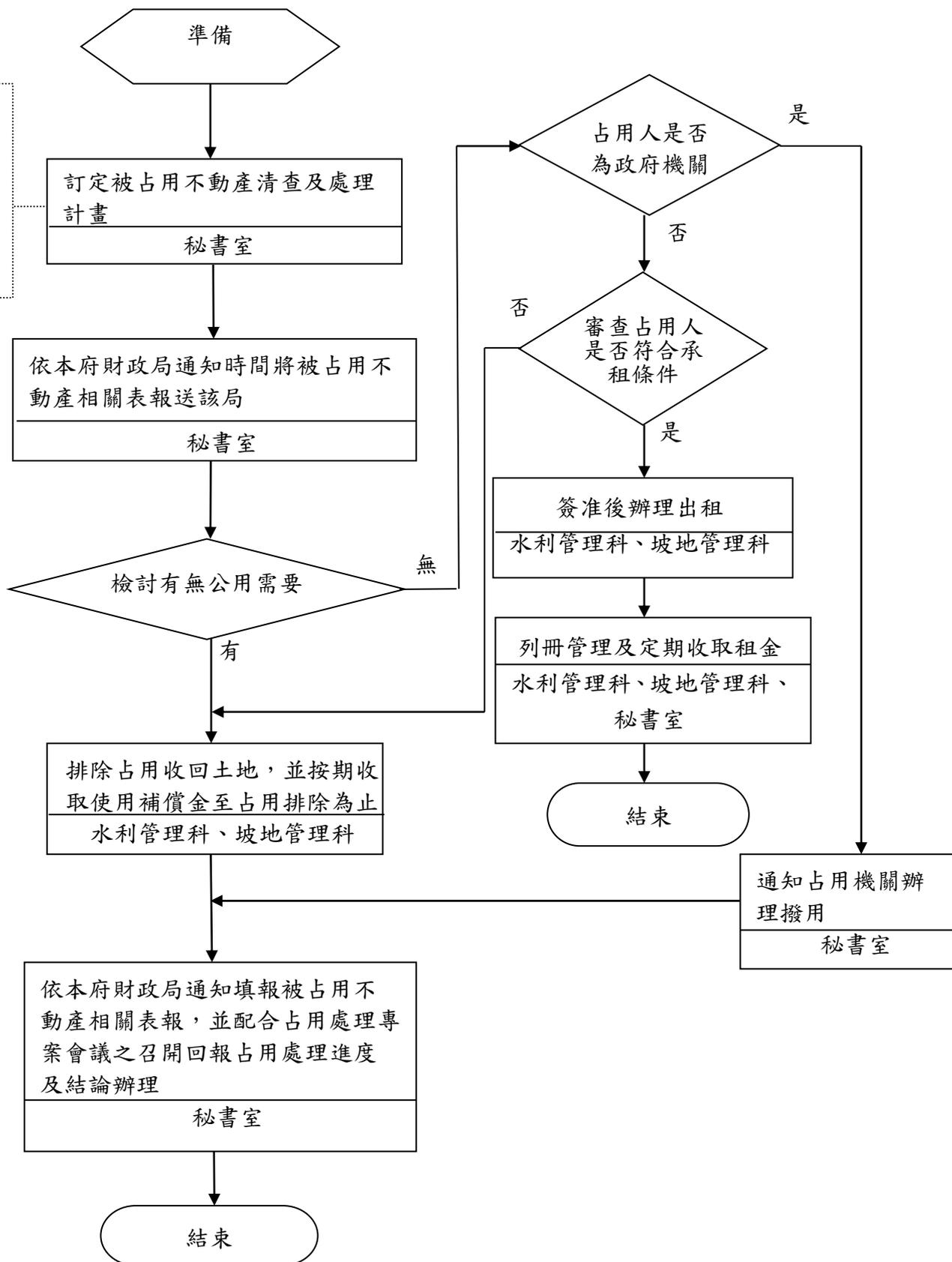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W02
項目名稱	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
承辦單位	秘書室
相關單位	水利管理科、坡地管理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訂定「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」。</p> <p>二、辦理請領及查對被占用不動產產籍資料、實地調查土地使用現況、建立占用人資料等清查事項後造冊列管。</p> <p>三、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</p> <p>四、占用處理方式：</p> <p>(一) 被私人占用：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依法辦理收回後，依預定計畫、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；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或其他方式處理者外，應依法辦理收回。</p> <p>(二) 被政府機關占用</p> <p>1、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儘速協調占用本局騰空遷讓或為其他適法處理。</p> <p>2、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，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</p> <p>五、依本府財政局通知時間將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送該局彙報，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是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</p> <p>二、是否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</p> <p>三、是否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收回公用或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</p> <p>四、符合相關法令得出租者，是否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。</p> <p>五、是否依限將相關占用表報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</p> <p>六、是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。</p> <p>二、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。</p> <p>三、臺中市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。</p> <p>四、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。</p>
使用表單	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
 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

BW02

辦理被占用不動產之清查、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依計畫積極處理占用。

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102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秘書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市有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(機關)

評估日期：102年6月 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符合 符合		
二、被占用不動產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(一)是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。 (二)是否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，並按期收取至占用排除為止。 (三)是否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收回公用或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。 (四)符合相關法令得出租者，是否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。 (五)是否依限將相關占用表報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 (六)是否配合占用處理專案會議之召開按期回報處理進度及結論辦理。	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1. 本局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